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施內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3年司促字第11525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8,746元	民國113年8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002	17,990元	民國113年8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